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0,445,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10,445,200.00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445,20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656,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949,344,000.00元，同时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2,044,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3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647,30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445,200.00元，股本人民币1,510,445,2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0,445,2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10,445,2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浙 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10,445,200.00	100.00%	1,510,445,200.00	83.43%	-	1,510,445,200.00	1,510,445,200.00	83.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300,000,000.00	16.5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57%
合计	1,510,445,200.00	100.00%	1,810,445,200.00	100.00%	300,000,000.00	1,810,445,200.00	1,810,445,2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2005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贵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贵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贵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0.299%。

2005 年 11 月贵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根据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387.92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9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30,0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81,044.52 万股。

2、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9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3、审验结果

3.1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656,000.00 元，实际应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344,000.00 元。

2018年4月18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精工投资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款人民币557,000,000.00元，并存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610005692账户；2018年4月19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精工投资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认购款人民币400,000,000.00元，并存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610005692账户。

2018年4月19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656,000.00元后的余额949,344,000.00元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617030100100044312账户。

3.2 特定投资者精工投资以货币出资957,000,000.00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9,700,000.00元（含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3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647,30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3 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9,700,000.00元（含税），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7,656,0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80,000.00
3	律师费用	350,000.00
4	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1,200,000.00
5	登记费、材料费	314,000.00
	合 计	9,700,000.00

本次上述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9,700,000.00元已在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中予以扣除。

3.4 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10,445,2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变更前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变更后
股本	1,510,445,200.0	300,000,000.00	1,810,445,200.00



支付业务回单 (收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18-04-18	借贷标志: 贷	通道: 大额支付系统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账号: 1211032019000036081		收款人账号: 610005692
付款人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1023370032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3051000010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实际记账账号:		实际记账户名: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557000000.00

报文标识号: 2018041840761064

摘要: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记账流水号: 5AD60A1CF6694350E100800028210210

交易流水号: 56500201804180004686239565686241



提示: 防伪电子业务专用章与带有红色印油的实物章具备同等效力

登录号:	网点编号: 0101	补打次数: 1	打印状态: 补制回单请勿重复入账
客户验证码: 8001174778275401bb	柜员号: 0000108069	打印方式: 柜面	打印日期: 2018-04-19 13:08:19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精工控股集团 (浙江) 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211032019000036081		账号	61000569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金额	人民币: 400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肆亿元整		
用途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记账时间	2018-04-19 12:25:09		
交易流水号	565002018041900054016495AD89BEC14A1CD00E100800028210210				



*当日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Q000300990670

报文类型 HPS111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柜面)

交易日期 20180419 交易标识号 2018041919691626 小序号 0018

发起行行号 305100001016 发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付款人账号 610005692 收款人账号 313361061035

收款人名称 玖信方正证券有限

接收行行号 313361061035 接收行名称 玖信方正证券有限

接收行名称 玖信方正证券有限

收款人账号 617030100100044312

收款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

金额 949,344,000.00

报文状态 Y:成功

附言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徐心诚

记账

复核

会计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银行询证函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本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主承销商。精工钢构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此次非公开发行收到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入的出资额。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并附加说明事项详为指正）。



（答覆此询证函，并不会对贵行应有的一般留置权有所损害，特此声明。）

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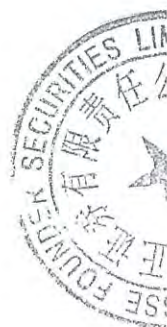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人：顾洁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邮编：200010

账户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10005692

2018年4月18日至19日（共计2日），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单位：元）	款项用途	备注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8/04/18	一般户	610005692	人民币	557,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8/04/19	一般户	610005692	人民币	400,0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4月19日

公章相符

姚多才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银行询证, 交易信息无误。



2018年4月19日

经办人: 姚多才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九江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非公开发行收到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联系人:顾洁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邮编:200010

截至2018年4月19日止,本公司收到[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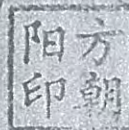
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9日	一般户	617030100100044312	人民币	949,344,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款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8年4月19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8年4月19日

经办人: 何邦茹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廖莎 职务: 电话: 6568261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969号

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长江精工钢构〔2017〕第 18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11月2日



姓名: 朱依君
 Full name: 朱依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6-15
 Date of birth: 1972-06-15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720615002
 Identity card No.: 31022472061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2017 年 4 月 9 日
/y /m /d



姓 名	姚丽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8-02-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上海杰和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10211978021614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9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四月 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8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